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 B 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顾丽萍女士、宫应芳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